

**韓國：FSC 提議修改 IPO 閉鎖期規範 (2/22)**

-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(FSC)提案完善 IPO 閉鎖期規定，將要求所有內部人持股(公司董事會成員等)至少有 6 個月的閉鎖期(lockup period)，並引進交錯閉鎖(staggered lockup)制度。
- 在現行規則下，IPO 閉鎖規則僅適用於 IPO 前經股票選擇權獲得的股票，而不適用於公司上市後經行使股票選擇權獲得的股票。因此，閉鎖規則的適用取決於行使股票選擇權之時點(IPO 前或後)，對故意選擇在 IPO 後取得公司股票的人來說，存在監管漏洞，故 FSC 提案將 IPO 閉鎖期規定更改為適用於所有內部人持股，無論其行使股票選擇權的時間為何。
- 此外，儘管現行規範要求至少持有 6 個月，但數據顯示大多數新上市公司內部人有於閉鎖期 6 個月後即賣出的趨勢，引發出現大量賣單、影響股價之擔憂。因此 FSC 希望在自願(合約)基礎下實施交錯閉鎖制度，使新上市公司不同利害關係人(CEO、董事會成員等)能有不同的閉鎖期(可從原本的 6 個月延長最多 2 年<sup>註</sup>)。受閉鎖期規範之相關人及持股情況等資訊將在註冊 IPO 時揭露。
- 閉鎖期規範將透過修改韓國交易所(KRX)之上市規則後實施。

註：FSC 擬根據公司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情況規範，CEO 可延長至 1 年，最大股東可能延長至 2 年半。

資料來源：[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](#)